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保险（2025A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